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五届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何清全、李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贾师子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师子先生主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三、 审议并通过公司《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0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1、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07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3月8日